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274,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2%，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龙建平	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225,224	2.06%	4,169,086
2	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	是	-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7,049,112	11.86%	0

	合伙)						
合计				-	8,274,336	13.92%	4,169,086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360,701	32.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7,048,708	62.35%
	2、个人或基金	3,007,299	5.06%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056,007	67.42%
总股本		59,416,708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本公告披露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的尚未履约的承诺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挂牌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该次解除限售对象股东龙建平相关自愿限售情况为：龙建平，现有股东，认购股份数量130,000股，除法定限售外，该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方均需与公司签署包含自愿限售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自愿限售时间区间为2017年5月22日-2019年5月21日。本次解除限售可转让时间为5月23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